灵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灵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X-ZC2026018

项目名称：灵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万元，其中一包120万元，第二包480万元。

最高限价：600万元，其中一包120万元，第二包480万元。

采购需求：一包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100吨，二包采购全生物降解地膜171.42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

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 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灵台县中学路 15 号

联系方式：0933-3621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碧湖家园 3-2-01 号东侧商业用房

联系方式：151204209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淑秀

电 话：1512042098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单位	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胡积荣　18215380678
代理机构	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杨淑秀　1512042098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划√）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有　☑无
4.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有　☑无
5.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有　☑无
6.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有　☑无
7.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8.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有　☑无
9.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有　☑无

10.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无
11.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无
12.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无
13.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有 ☑无
1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5.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29日